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江桂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》

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2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